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1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发来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同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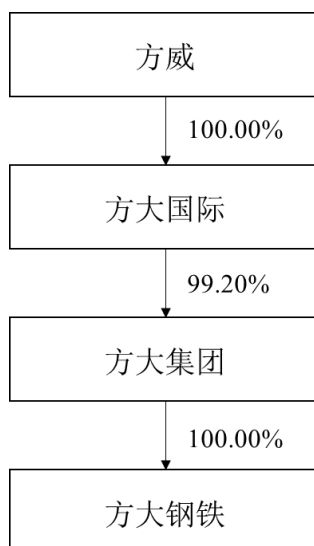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注册资本	103,533.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735790
设立日期	1959年5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锭（坯）、生铁、模具、锡铁、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招待所、小型餐馆（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联系电话	0791-86753021

截至本公告日，方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东北制药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597.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东北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	135,150,172	10.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方大钢铁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5,150,172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6.5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0,639,633.48元。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五）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另行公告。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59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东北制药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49 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 20%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 6.59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进行过要约收购，价格为 5.19 元/股。另外，收购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 2,872,500 股，买入最高价为 5.40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 6.59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